

審計委員會成員:

姓名	性別/年齡	初次 選任日期	選任日期	任期	主要經(學)歷
劉燈發	男 71~80	113/2/5	113/2/5	3 年	東吳大學-會計研究所
蔡榮發	男 51~60	113/2/5	113/2/5	3 年	國立交通大學-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-資訊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-資訊科學系
王啟川	男 61~70	113/2/5	113/2/5	3 年	國立交通大學-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-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-機械工程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-資深研究員
邱國旺	男 61~70	113/2/5	113/2/5	3 年	輔仁大學-法律系 國旺律師事務所-主持律師

審計委員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:

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，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本公司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判斷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多元化 姓名	營運 判斷	會計 及財 務分 析	經 營 管 理	危 機 處 理	產 業 知 識	國 際 市 場 觀	領 導 能 力	決 策 能 力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劉燈發	V	V	V	V	-	V	V	V	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三條所列之各款獨立性規範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超過50萬。	-
蔡榮發	V	V	V	V	V	V	V	V	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三條所列之各款獨立性規範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超過50萬。	1
王啟川	V	-	V	V	V	V	V	V	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三條所列之各款獨立性規範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超過50萬。	2
邱國旺	V	-	V	V	-	V	V	V	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三條所列之各款獨立性規範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超過50萬。	-